

浙江省民政厅 2025 年信息监测与应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浙江省民政厅

乙方（供应商）：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信息监测与应对服务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397,000.00 元）。

三、保密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平台内相关数据、账号密码、政府信息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4.双方应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被滥用或被非法获取。

5.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因其过错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滥用等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单位处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智慧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起一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98,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甲方应于 2025 年底前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178,6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剩余的 5%款项（即人民币 19,85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作为尾款，于服务全部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结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如乙方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则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降价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杭州保俶路 32 号

邮编：31000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3 号楼 1 至 7 层 101

邮编：100096

电话：010-64848899

传真：010-64879084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32985601083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服务内容

（一）云服务系统监测服务。

提供 5 个云服务系统账号和人工监测。对重大信息事件，除省民政厅要求的频次和响应速度出具事件专报外，安排值班值守力量加强网上信息监测时效性，按需提供每日相关负面信息清单。

（二）人工监测预警服务。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系统监测+14 小时*365 天人工信息监测预警服务。实现对网站、客户端、微信、论坛、短视频、自媒体号等互联网信息的全面监测、分析，快速发现全省民政领域的敏感信息和突发事件，经过系统监测、分析、及人工研判后，将与全省民政领域相关的敏感信息，通过通讯软件及时预警给省民政厅。

（三）报告服务。

提供 30 份事件专报、8 份传播力分析报告、52 份周报、12 份月报、1 份半年报、1 份年报，以及时性、准确性、针对性为前提，同时注重数据分析准度和研判建议深度。

（四）高级分析师驻场服务。

安排 1 名高级分析师驻场服务，要求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网络信息监测工作相关经验。